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安徽乐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事业发展经费（补充）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安徽乐团专项业务及排练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 事业发展经费（补充）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业发展经费（补充）						
主管部门		200-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200007-安徽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2.5	552.5	552.5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52.5	552.5	55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艺术品牌建设, 认真开展好“春之韵”、“明日之星”、“两岸情”等艺术品牌的系列演出。坚持艺术精品建设, 精细打磨八月桂花等新创作品。用时间沉淀精品, 用精工成就经典, 筹备策划重大交响音乐会。开展安徽 2023 新年音乐会的策划和排演工作、合肥大剧院战略合作系列演出、西北民乐巡演等。年度完成演出场次不少于 50 场, 观众人次不少于 12000 人次。			已基本完成, 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商业性演出有所下降, 以致演出场次减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演出场次	≥50 场	21	5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商业性演出场次减少。
			观众人次	≥12000 人次	12400	5	5	
		质量指标 (15 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10 分)	项目总成本	≤552.5 万元	552.5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	演出收入	≥60 万元	63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对满足群众文化需求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对弘扬历史文化, 丰富群众精神生活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发展我国中华民族优秀音乐文化传统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演职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总分						100	97	

2. 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200-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200007-安徽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6.5	526.5	526.5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26.5	526.5	526.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艺术品牌建设, 认真开展好“春之韵”、“明日之星”、“两岸情”等艺术品牌的系列演出。坚持艺术精品建设, 精细打磨八月桂花等新创作品。用时间沉淀精品, 用精工成就经典, 筹备策划重大交响音乐会。开展安徽 2023 新年音乐会的策划和排演工作、合肥大剧院战略合作系列演出、西北民乐巡演等。年度完成演出场次不少于 40 场, 观众人次不少于 10000 人次。			已基本完成, 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商业性演出有所下降, 以致演出场次减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演出场次	≥40 场	17	5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商业性演出场次减少。
			观众人次	≥10000 人	10400	5	5	
		质量指标 (15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总成本	≤526.5 万元	526.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演出收入	≥56 万元	59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对满足群众文化需求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对弘扬历史文化, 丰富群众精神生活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发展我国中华民族优秀音乐文化传统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演职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总分						100	97	

3. 安徽乐团专项业务及排练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徽乐团专项业务及排练补贴						
主管部门		200-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200007-安徽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33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3	33	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艺术品牌建设, 认真开展好“春之韵”、“明日之星”、“两岸情”等艺术品牌的系列演出。坚持艺术精品建设, 精细打磨八月桂花等新创作品。用时间沉淀精品, 用精工成就经典, 筹备策划重大交响音乐会。开展安徽 2023 新年音乐会的策划和排演工作、合肥大剧院战略合作系列演出、西北民乐巡演等。年度完成演出场次不少于 3 场, 观众人次不少于 1000 人次。			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演出场次	≥3 场	3	5	5	
			观众人次	≥1000 人	1065	5	5	
		质量指标 (15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总成本	≤33 万元	33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演出收入	≥3 万元	6.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对满足群众文化需求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对弘扬历史文化, 丰富群众精神生活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发展我国中华民族优秀音乐文化传统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演职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总分						100	100	